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8〕01号

澄江龙凤磷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676576237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吴家春

地址：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东溪哨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17年10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7年10月25日16时30分，澄江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你公司一车间原料工段在检修布袋除尘设施过程中，布袋除尘设施仓体内的除尘灰装入转运车内时，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，造成除尘灰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视听资料；（三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四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

我局于2017年12月3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7〕2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；

2、罚款：叁万元整（3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：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2405950104001258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(2018)02号

云南澄江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422731190880U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周喜

地址: 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东鸡哨

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17 年 8 月 19 日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(澄环监字[2017]98 号),报告显示:你公司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: $463\text{mg}/\text{m}^3$, 已经超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颗粒物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: (一) 书证; (二) 当事人的陈述; (三) 监测报告; (四) 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,

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澄环罚告字[2017]22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(单位)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(二)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;

2、罚款: 壹拾万元整(100000.00 元);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农行澄江县支行

户名: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: 24059501040012582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〔2018〕03号

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719467779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业润东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东鸡哨野鸭塘

我局于2017年10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7年8月17日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1、2、3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2017年9月5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（澄环监字〔2017〕100号），报告显示：你公司1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367mg/m³；2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235mg/m³。上述排放浓度已经超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颗粒物200mg/m³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三）监测报告；（四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

我局于2018年1月3日以《澄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澄环罚告字〔2018〕0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

2、罚款：贰拾万元整（200000.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澄江县支行 户名：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：24059501040012582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澄环罚(2018) 04 号

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3042276708657M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龚德斌

地址: 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东溪哨工业园区

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2017 年 8 月 18 日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 1、2、3 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(澄环监字[2017]99 号),报告显示:你公司 1 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: $283\text{mg}/\text{m}^3$; 2 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: $416\text{mg}/\text{m}^3$; 3 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: $428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上述排放浓度已经超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中颗粒物 $20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:(一)书证;(二)当事人的陈述;(三)监测报告;(四)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,

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以《澄江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澄环罚告字[2018]02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(单位)未向我局申请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(二)项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;

2、罚款:叁拾万元整(300000.00 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农行澄江县支行

户名: 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账号: 24059501040012582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